

四川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收费标准

本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接受单位自愿资助，资助款项为项目研发成本支持资金，不对应、不换取署名名额与编制资格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团体标准：主编单位单项目自愿资助不超过 2 万元，参编单位单单位自愿资助不超过 1 万元；

（二）复杂或特殊团体标准：主编单位单项目自愿资助不超过 5 万元，参编单位单单位自愿资助不超过 3 万元；

（三）涉及大量试验验证、检测比对、调研论证的重大基础类、安全类标准，可根据实际成本编制专项预算并对外公示，据实合规收取自愿资助，总收入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总成本。

参加标准编制并自愿缴费的企事业单位，应与本协会签订协议，明确缴费金额、用途等。

四川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协会

2023 年 2 月 1 日